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76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群富

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

陳映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0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3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辯護人均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言明：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59頁、第88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含沒收），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又因被告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適用之法條為基礎，審查原審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是否妥適，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原審經審理後，認定：洪群富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具殺傷力之子彈，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寄藏，竟基於非法持有、寄藏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具殺傷力子彈

01 之犯意，於民國102年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受友人姜景偉
02 (已歿)所託而收受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2支(含彈匣2個，
03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及具殺傷力
04 之非制式子彈14顆、制式子彈1顆(另有扣案不具殺傷力之
05 非制式子彈1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等物，並將上開槍、
06 彈放置於其不知情之父親位在高雄市○○區○○路00號14樓
07 之房屋而寄藏之。嗣經警於112年8月22日18時20分許，持本
08 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開房屋執行搜索，扣得公事包1只(內
09 含非制式手槍2枝、非制式子彈17顆、制式子彈1顆)，而查
10 悉上情。

11 因而認為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12 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
13 子彈罪。並說明被告自102年間某日至112年8月22日18時20
14 分為警查獲時止，非法寄藏上述槍彈之行為，核屬繼續犯性
15 質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故被告以一寄藏行為，同時觸犯非法
16 寄藏非制式手槍罪、非法寄藏子彈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7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斷；以
18 及被告受託寄藏2支手槍及多顆子彈部分，各因客體種類相
19 同，故僅各論以單純一罪。

20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21 (一)被告所犯本案之所以被查獲，並非因其另外涉犯刑事案件而
22 遭查獲，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持有本案槍彈具有犯罪意圖，其
23 危害性顯然較低。

24 (二)被告僅供承曾經協助擦拭槍枝，但僅有拆除部分零件，並非
25 指確實具備拆解之技能，原審遽然認定被告自承曾經拆卸或
26 保養槍枝，即屬具備相關拆解或組裝之技能，因而無刑法第
27 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顯不可採。

28 (三)原審以被告上開供述，且扣案槍枝具有殺傷力，就認定被告
29 所涉情節顯就一般單純寄藏之人更為重大而無顯可憫恕之
30 處，對被告並不公平。

31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01 (一)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02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3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04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
05 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06 (二)經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
07 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
08 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
09 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且被告所持有之槍枝數
10 量達2支，其危險顯然大於僅持有1支之案例，而被告持有之
11 子彈達15顆、持有期間達10年上，難認為適合量處最低法定
12 刑，更遑論能認為量處最低法定刑過苛，而有適用刑法第59
13 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另，被告量刑所依據之槍砲彈藥
14 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其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為5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原審僅處有期徒刑5年8月，顯已幾近最低
16 刑度，自無過重可言。

17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而不當，經核並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許紘彬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23 法官 方百正

24 法官 莊鎮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陳慧玲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0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3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4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7 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09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
11 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13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4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7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